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學程籌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四人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學程主任兼任之；如遇學程主任為送審人或因事不能出席時，則由其他委員相互推舉一人擔任之。
- 二、其他委員：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中推選教授三名擔任之。
- 三、本學程教授不足時，所有教授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三、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四、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五、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 六、關於教師評鑑審查事項。
 - 七、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提名推薦事項。
 - 八、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事項以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其餘事項以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審查議案如有涉及委員本人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有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及其他法規應予迴避之規定，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議案進行表決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